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
有關採用產銷履歷食材補充規定草案

- 一、本補充規定僅適用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執行上有關採用產銷履歷食材行為之認定與相關驗收作業之指引。
- 二、供應學校午餐之學校、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供應業者)使用或供應食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符合採用產銷履歷食材行為：
 - (一)直接使用、供應由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包裝且張貼產銷履歷標籤之產品(標籤參考格式如附件 1)。
 - (二)使用、供應由某上游通路業者採購符合前款規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並經依下列原則分貨後之農產品：
 1. 首次分貨者應確實紀錄原產銷履歷農產品追溯號碼、重量，及分貨時間與各出貨對象名稱、分貨重量等事項備查，並應隨貨附送原產銷履歷標籤影本或其他足以揭示追溯號碼之文件、原產銷履歷農產品總重量及分貨重量等資訊。
 2. 就分貨產品再進行分貨者，應確實紀錄原產銷履歷農產品追溯號碼、收受分貨重量，及再分貨時間與各出貨對象名稱、再分貨重量等事項備查，並應隨貨附送原產銷履歷標籤影本或其他足以揭示追溯號碼之文件、原產銷履歷農產品總重量、再分貨重量等資訊。

前項第二款相關紀錄，得依下列方式運用產銷履歷加工系統分貨功能輔助：

- (一)所有進行分貨之通路業者，及最終收貨者，均加入產銷履歷加工系統。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產銷履歷資訊系統採上傳加工端之方式出貨(各系統出貨方式如附件 2)，詳實登打產品批次、數量、出貨對象(初次分貨者)、日期等資訊，並張貼載明追溯號碼之流通標籤。

(三)初次分貨之通路業者，於收到產品後，應於加工系統登錄實際收貨、分貨情形，並可列印電子標籤，取代產銷履歷標籤影本；各下游業者之分貨亦同。

二、最終收貨者驗收產銷履歷農產品重點如下：

(一)屬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應辨明包裝或容器上是否標示產銷履歷標章，並檢查標示之包裝規格是否符合事實，並記錄所有追溯號碼備查。

(二)屬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應確實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追溯號碼及食材用量；但依前點第二項運用產銷履歷加工系統功能，於收貨時進入產銷履歷加工系統，輸入追溯號碼檢視品項、重量是否符實，並完成系統收貨程序者，得免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食材用量。

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標示事項 (一般)



追溯碼